

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茲同意  承租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

無償借住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

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等地之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

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本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並同意房屋所有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\_\_\_\_\_等\_\_\_\_人

於本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辦理  遷入  住址  
變更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同意者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辦理